

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校之犬、貓及訂定管理相關規範之參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犬、貓之分類如下：

- (一) 第一類：校犬、貓，指由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
- (二) 第二類：校外犬、貓，指有固定校外飼主，由學校決定開放可進入校園之犬、貓。
- (三) 第三類：野犬、貓，指以上二類之外，無飼主之犬、貓。

三、第一類校犬、貓之管理如下：

- (一) 學校對於校犬、貓，應善盡管理之責，經校內主管單位許可並指定飼主，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
- (二) 學校應就校犬、貓造冊列管(格式可參考附件1)，並視學校人力或幅員等條件，訂定策略善加管理(如校犬、貓合理數量、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等)。
- (三) 有關校犬、貓之取得、轉讓、遺失、死亡等事項，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

四、第二類校外犬、貓之管理如下：

- (一) 學校是否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貓進入校園，由各校自行決定。
- (二) 學校若決定開放，應訂定校外犬、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狗鍊、頸圈及不可放任校外犬、貓遊蕩等之注意事項。
- (三) 飼主攜帶校外犬、貓進入校園時，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使用口罩、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

措施。

(四) 學校應視需要，規範校外犬、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或需特殊防護措施方得進入之區域(如餐廳、廚房或福利社等)。

(五) 特殊用途之校外犬(如導盲犬等)，得依規定進入校園。

五、第三類野犬、貓之管理，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野犬、貓，視需要詳加記錄，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當地環境保護機關及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

六、如遇疫情流行期間或學校犬、貓出現異常行為時，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及疏散人員，並通知相關單位予以處理。

七、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進行學校犬、貓管理，並訂定違反規定之處理原則，俾利落實執行。

八、狂犬病疫情流行期間，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定期(每週四)回報學校犬、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計轄屬各級學校回報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大專校院回報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後，由該署、司於每週一本部輿情會議上報告，並視疫情需要調整回報頻率。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得依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及各直轄市、縣(市)動物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視需要自訂及增列學校犬、貓管理事項。

十、學校辦理學校犬、貓管理之情形，應列入直轄市、縣(市)督學視導事項、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

十一、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得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其犬、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並回報至本部終身教育司後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附件 1. 各級學校校犬、貓列管統計表

縣市 (學校單位全名) 犬、貓列管統計表											
編號	種類	名字	飼主	特徵(大小、顏色等)	是否植入晶片	晶片號碼	是否施打狂犬病疫苗	最後一次施打狂犬病疫苗日期	疫苗牌證號碼	是否完成絕育	備註(請註明未植入晶片及施打疫苗之犬、貓預定完成日期)
1	犬	小黃	000	淺黃色、小型	是	00000	是	102.03.01	0000000	是	
2	貓	喵喵	000	黑白黃花紋中型	否		否	無		是	
3											
備註：1. 本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延伸欄位。2. 校方容許經常出現於校園之野犬、貓，建請納入第一類校犬、貓管理。											

附件 2. 相關法令摘要

動物保護法：

第 3 條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第 5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 7 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第 11 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1 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

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寵物登記管理辦法

第 3 條 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之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

一、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三、寵物晶片、頸牌之成本與植入手續費及登記費之繳費收據。

營利性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所飼養之寵物，出生日起六個月內，未經販售者，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

第 6 條 經取得、轉讓已登記寵物或住居所異動之飼主，應於一個月內填具異動申請書及檢附寵物登記證明向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換發寵物登記證明。

第 7 條 寵物遺失，飼主或寄養者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五天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登記機構申報寵物遺失。

經申報遺失之寵物，於一年內未能尋獲者，視同死亡，由登記機構辦理註銷登記。

第 8 條 寵物死亡日起一個月內，飼主應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登記機構辦理註銷登記。

第 9 條 民間機構、團體申請為寵物登記之登記機構者，應檢具申請書，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辦理寵物登記業務，不受前項限制。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民間機構、團體申請為寵物登記之登記機構，應由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勘查合格後，始得辦理委託契約。

第 11 條 民間機構、團體受委託為登記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將上年度辦理各項登記之件數及飼主資料，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一次派動物保護檢查人員至委託登記之民間機構、團體，稽查其委辦業務執行情形，受委託之登記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條委託契約時，應將前二項文字於委託契約中載明，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得予終止委託契約。

第 12 條 為防範寵物過量繁殖，各級主管機關得補助寵物絕育之費用。

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

- 一、 廿三公斤以上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一·五公尺之鍊繩牽引作為防護措施。具攻擊性品種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一·五公尺之鍊繩牽引外，應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
- 二、 以下品種犬隻屬於具攻擊性品種：(包括與此類品種混血的犬隻)
 - (一) 比特犬(Pit Bull Terrier)：包括美國比特鬥牛犬(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史大佛夏牛頭犬(Staffordshire Bull Terrier)、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
 - (二) 日本土佐犬 (Japanese Tosa)。
 - (三) 紐波利頓犬(Neapolitan Mastiff)。